收件號： 　 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 受理日期：

裝

訂

線

|  |
| --- |
|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陸生就學專用) |
| 申 請 人 資 料 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正楷填寫) |  | 入出境證證別 | □單次□多次□單出 |
| 原名(別名)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地 |  | 省(市) |  | 縣(市) | 居民身分證號碼 |
|  |
| 出　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(西元　　　　　年) | 現住地區 | 　□大陸　□港澳　□國外 | 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 |
|  |
| 就讀學校及系所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| 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：□(1)公立 □(4)私立 □(9)公立雙聯學制 □(12)私立雙聯學制碩士班：□(2)公立 □(5)私立 □(10)公立雙聯學制 □(13)私立雙聯學制學士班：□(3)公立 □(6)私立 □(11)公立雙聯學制 □(14)私立雙聯學制二年制學士班：□(17)公立 □(18)私立 □(19)公立雙聯學制 □(20)私立雙聯學制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□(7)公立 □(8)私立 □(15)公立雙聯學制 □(16)私立雙聯學制 |
|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|  | 居住地電話 |  |
| 在臺居住地址 |  | 在臺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| 號碼：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 |
| 證照資料 | □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　□大陸護照　□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)  |
|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效期 |  | 號碼 |  |
|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存歿 | 職業 | 現住地址 | 電　　　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代申請人資料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 | 現住地址 | 電話及手機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□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**貼 照 片 處**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代辦學校 |  |
| 學校代碼 |  |
|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組、處、室章戳 |
|
|
|

111.11啟用

◎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報 事 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□申請人**未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□申請人**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□申請人**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
|
|
|
| **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、其他證照****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** |
|
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**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**
2. 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 |
| 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/ 代申請人(單位)： (簽名或蓋章) |
| 審 核 意 見 |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|
|  |  |